

闵行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2025 年版)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做好今年防汛保安全工作，对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今年我区防汛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及各项防汛规章制度和市防汛办的各项指示精神的要求，为扎实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周密安排的要求，做到组织责任落实、信息指挥畅通、物资储备到位、应急反应及时、灾情处置快速，有利、有序、有效地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根据闵行区的地理位置和历年防汛抗灾工作的实际，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可能引发的灾害，特制定闵行区 2025 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基本概况

- 2.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 2.2 防汛风险分析
- 2.3 防汛防台设施
- 2.4 重点保护对象和防护区域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 3.2 工作机构
- 3.3 其他

4 防范与预警

- 4.1 防汛准备工作
- 4.2 预警信息含义
- 4.3 主要防御方案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5.4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 6.1 灾后救助
- 6.2 抢险物资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调查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抢险和救援保障
- 7.3 专业保障
-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8 监督管理

- 8.1 培训
- 8.2 演练
- 8.3 奖惩
- 8.4 预案管理

9 附则

- 9.1 数量概念
- 9.2 名词定义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灾害侵袭，根据闵行区城市特点，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防汛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由区政府统一领导，以各级政府为责任主体，各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和强化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对台风、暴雨等灾害的处理能力，维护闵行城市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灾害侵袭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

2 基本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闵行区位于上海中心城区西南部，总面积 372.9 平方公里。东与长宁区、徐汇区、浦东新区相接，南濒黄浦江与奉贤区隔江相望，西与松江区、青浦区为邻，北与嘉定区以苏州河为界。地势低平，地面高程平均海拔 4 米左右，浦东略高于浦西，高程在 3.5 米以下地区有 1.78 万亩土地，主要分布于马桥、华漕、虹桥、梅陇等镇。

行政辖区分为 9 个镇、4 个街道和 1 个市级工业区，常住人口 253.98 万人，其中外来常住人口为 127.04 万。共有 132 个村民委员会和 427 个居民委员会。

闵行区处在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常年平均降雨总量为 1245.5 毫米，其中汛期（6 月至 9 月）雨量为 660.5 毫米，占全年的 53%以上，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其中汛期降水日数为 48.4 天，占全年 37%以上。

2.2 防汛风险分析

闵行区地处黄浦江中游，地势低平，黄浦江穿行而过，历来是太湖洪水下泄的主要通道、江浙两省涝水东排的走廊、上游洪水与下游江潮汇聚顶托的敏感区域。特定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点

决定了我区经常会受到台风、暴雨、高潮、洪水、龙卷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尤其以风暴潮侵害为最严重。

(1) 台风的多发性越来越明显。历史上影响我区的台风年均 2 次，最多达 5 次。频繁的自然灾害曾给我区造成严重损失，例如：2005 年“麦莎”台风、2013 年“菲特”台风、2015 年“天鹅”台风，2018 年“安比”、“云雀”、“摩羯”、“温比亚”台风，2019 年“利奇马”，2020 年“黑格比”台风，2021 年“烟花”台风，2024 年“贝碧嘉”、“普拉桑”等。

(2) 暴雨更具突发性。由于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交替作用，汛期暴雨表现为短历时、强降雨、局部性。例如：2019 年闵行区汛期内经历 17 次局部暴雨，小时最大降水量为 112.2 毫米；2023 年“7·21”暴雨期间，本区北部新虹街道雨量达 120.2 毫米（21 日 17 时-18 时，超过“利奇马”最大小时雨量 112.2 毫米），其次华漕镇 85.6 毫米（21 日 17 时 08 分-18 时 08 分）；最大累计雨量为新虹街道 178.7 毫米，其次为华漕镇 120.1 毫米。

(3) 潮位抬高，高潮位出现频率增高。黄浦江苏州河口现有堤防设防标准为 4.5 米—5.7 米。自上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5 米以上高潮位共出现 7 次，其中 80 年代 2 次，90 年代 5 次，2000 年一年就出现了 4 次，刷新了历史第二高潮位，达 5.70 米，潮位呈抬高趋势。

(4) 洪水复杂性开始显现。由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基本完成，上游洪水下泄速度加快，瞬时流量增多，黄浦江水

位抬升。近几年来，汛期黄浦江上游米市渡水位突破 3.5 米警戒线的次数增多，汛期内黄浦江承泄的太湖流域洪水总量与瞬时流量流速的特征趋势不同步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5）突发灾害性天气、极端天气出现频率增加。太湖流域大范围出现全流域的强降雨次数增多，洪水下泄压力明显，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在“菲特”台风残留云系和冷空气共同作用下，加之东海南部“丹娜丝”台风输送的大量水汽，本区出现台风、暴雨、天文高潮和上游洪水“四碰头”的严峻局面，这是本区防汛历史首次遭遇“四碰头”灾害，2021 年“烟花”台风本区防汛历史上第二次遭遇“四碰头”灾害。

2.3 防汛防台设施

闵行区已建成三大水利控制片，即浦东片、淀浦河以北片和淀浦河以南片，控制面积分别为 102.06、94.39 和 173.37 平方公里。

黄浦江、苏州河一线建有各类堤防长 108 公里。其中黄浦江堤防 92.6 公里；苏州河堤防 15.4 公里。

全区水（泵）闸 119 座，其中市管 3 座，区管 39 座，镇管 77 座。全区规划外围排涝泵闸 24 座，至目前共建成 15 座。

本区公共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泵站 126 座，其中下立交 49 座（含公路下立交），雨水泵站 43 座、污水泵站 34 座。全区规划强排泵站 57 个，至目前共建成 46 个。

全区污水管道 1289 公里，其中区管 486 公里；雨水管道 1676 公里，其中区管 345 公里。

全区水情自动测报站 29 个。

2.4 重点保护对象和防护区域

重点保护对象主要有：黄浦江及支流河口和苏州河等一线防汛设施；沿江及圩区主要防汛泵站和水闸（泵闸）；市政公共排水设施；下立交雨水泵站；小区的地下车库、地铁地下空间和站台进出口、地下空间公共设施；供电设施和通信设施等。

重点防护区域主要有：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外围区域、大型居住社区以及在建的市重大工程区域；地铁沿线地下空间、站台进出口和广场排水区域；低洼区域的旧居民小区和未经改造的城中村；部分住宅区的地下车库；下立交排水设施等易积水区域。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闵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城运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城运应急办负责。

3.1.2 闵行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区防汛防台指挥决策机构，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一。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区长担任，分管应急和城建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房管局、区气象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

3.1.3 区防汛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由区委办、区府办牵头组成，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协调

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数据赋能组**由区数据局牵头组成，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在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社会面工作组**由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运中心等牵头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宣传发布组**由区委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府办、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等牵头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管控等。**专业处置组**由区应急局、区水务局等牵头组成，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或善后；负责各类灾情统计、上报工作。**专家组**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牵头建立，负责为防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到区防汛指挥部参加重大灾情处置工作。原则上进驻指挥部按照《闵行区 2025 年“防汛防台”应急指挥与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执行。

必要时，工作小组可根据需要，调度区人武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局、电力公司等单位进驻指挥部，共同处置险情。

3.2 工作机构

3.2.1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作为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主要领导担任，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共同担任区防汛办副主任。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联合组成，区水务局侧重“测、报、防”为主的灾前预警监测、设施建管和灾中排水除涝，区应急局侧重以“抗、救、援”为主的灾中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在市防汛办和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实施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执行上级防汛命令和指示。

（2）全面掌握本地区的防汛形势，组织制定防汛预案，协调、指导辖区内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3）制定工作计划，组织防汛工作会议。

（4）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根据“应急响应”规定，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四级响应行动，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6）调查研究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汛情、险情和灾情等信息。

（7）认真做好值班工作，特别是在主汛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加强对各级防汛组织值班的督查，确保做好信息上通下达。

（8）组织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和组织防汛演习，提高防汛业

务工作能力。

（9）灾后做好灾情统计汇总、协调保险理赔、恢复生产、重建等工作。或汛期结束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寻找防汛工作突出矛盾和问题，落实对策措施与方案。

3.2.2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防汛领导小组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防汛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在上级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或办事处）的领导下，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上级防汛工作的指示做好防汛防台预案的修订。

（2）掌握辖区内防汛形势，组织制定防汛预案，统一指挥辖区内的防汛抗台抢险救灾工作。

（3）按照汛情预报，督促所属各级防汛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各项防汛措施，确保安全渡汛。

（4）广泛发动群众，加强防汛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的防灾、抗灾、救灾意识，全面落实防汛各项准备工作，减少灾害损失。

（5）协调指挥部各领导成员单位的关系，指导所在地各重点单位制定特大灾害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切实做好防灾、救灾的准备工作。

（6）当预报有台风、暴雨、高潮侵袭时应及时召开会商会议，确定对策，实地指挥；情况紧急时，有权调用辖区内所属单位防汛所需物资、设备和抢险队伍。

(7) 研究处理汛期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政班子和上级指挥部报告本地区的汛情和灾情。

(8) 当发生重特大灾情时，立即到第一线指挥，迅速组织对灾民的抢救、转移和安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市政市容派员上街清理道路进水口垃圾树叶。

(9) 灾后和汛后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表彰先进，惩处失职者，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3.2.3 区政府有关的各委、办、局防汛领导小组

区政府有关的各委、办、局防汛领导小组是本单位防汛防台指挥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能和职责分工，编制本系统的防汛防台预案并抓好本系统的防汛抗灾工作，确保防汛抢险救灾方案落实。

3.2.4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本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详见区政府发文。

3.3 其他

3.3.1 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明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汛情紧急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汛。

3.3.2 村、居委

各村、居委要落实防汛责任人，编制防汛预案，组建防汛抢险自救队伍，加强防汛物资储备，灾情来临时，开展抗灾自救工作。

4 防范与预警

4.1 防汛准备工作

4.1.1 思想准备

加强社会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台风、暴雨、高潮、洪涝灾害的知识和能力，增强在自然灾害面前的自我保护意识，全区上下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1.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各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和通讯网络，落实各级防汛责任人、建立对一线防汛墙、防汛薄弱点和易积水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4.1.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利工程和年度防汛积水点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按临防规范要求、措施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并加强监控。

4.1.4 预案准备

修订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防汛墙决口应急抢险预案、雷暴雨抢排水预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等。

4.1.5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区各行业单位、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及有关部门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

4.1.6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区政务网、社会公共通信网络等，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防汛、水文、气象、水闸信息联

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4.1.7 防汛检查

各级防汛组织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设施、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1.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涉及河道岸线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防汛办实施协审，汛期施工的，必须采取临防措施。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隧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2 预警信息含义

4.2.1 气象水文信息

区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预报和实测资料，是防汛指挥部抗灾决策的重要依据，信息、数据通报必须及时、准确、全面。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地区境内和上、下游临近地区的汛情变化，正确地作出预报，并及时传递讯息。

4.2.2 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高潮和洪水时，防汛墙、水闸、排水等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区防汛办准确报告。

4.2.3 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信息

（1）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必须执行“三报告”制度，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当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汛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镇（街道）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

4.2.4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可能引发的灾情，按照国家规定的“蓝、黄、橙、红”四级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结合闵行区近年发生的灾害情况，使区级预警信号与国家、本市的预警信号相统一。现设定闵行区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网站、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 主要防御方案

4.3.1 一线堤防抢险方案

一旦发生堤防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堤防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所在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水泵站要全力抢排，各专业抢险队伍和驻区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

4.3.2 城区和圩区排水（排涝）方案

城区公路、市政排水管理单位、圩区排涝管理单位、泵闸管理单位，应根据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根据事先制定的预案采取措施抢排，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遇重大险情，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要及时启动人员转移预案，落实人员转移。

4.3.3 大控制区水闸控制运行方案

大控制区水闸管理单位要加强与设施所在地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联系，制定水闸启闭控制运行方案，确保水闸运行和区域防汛安全相统一。

本区大控制水闸分别由市堤防处、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及有关镇负责养护管理。

4.3.4 地下工程设施抢险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组织排水，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4.3.5 下立交排水

我区主要公路、铁路下立交，有市道运中心、区交通委、区排水管理所、各镇（街道）等部门负责管理，各管理单位要落实责任人和专人负责；制定一处下立交一个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应急排水抢险在责任单位自救的基础上，由所属区域的镇、街道防汛职能部门统筹处置。

4.3.6 地铁防汛抢险

地铁运行管理部门要加强防汛组织领导，落实每个运行部门防汛责任人，制定防汛应急抢险预案，严格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在沿线的站台出入口要设置挡水闸门，防止雨水倒灌，落实抢险队伍，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和疏散工作。

4.3.7 旧居民小区和城中村防汛排涝

旧居民小区和城中村防汛排涝由所属镇、街道相关村、居委会（物业公司）负责，所属镇、街道防汛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排涝抢险工作，责任单位协同做好防汛排水保畅工作。

4.3.8 绿化抢险

防汛防台期间，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绿化市容局、交通委等有关部门以及属地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险情决定是否需

要电力、电信、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采取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等措施，排除交通障碍。

（3）采取竖桩、绑扎等加固措施，防止二次倾倒，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绿化市容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及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公园、绿地下达限入或禁入指令。

4.3.9 其它

国有土地上的危旧房屋由区房管局指导街镇房管部门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应急防范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住宅空调室外挂机由区房管局指导街镇房管部门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空调外挂机，及时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杜绝坠落伤人事故的发生。

工地脚手架、塔吊、临设临电等安全管理由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玻璃幕墙、地下空间安全管理由区建设管理委负责。

户外广告设施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安全设置的监督管理，明确户外广告设置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安全检查措施，督促广告设置单位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针对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四种主要灾害（暴雨、雷雨大风、台风、高潮），制定相应的响应行动。

(2)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合范围，本区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3) 每级响应分为响应标准、响应行动和防御提示三个方面。

(4) 应急响应包括从灾害的预警阶段、发生阶段到善后处理阶段等灾害防御的全过程。

(5)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6)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区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启动本区的应急响应级别。

(7)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洪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8)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市防汛指挥部。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9)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

(10)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等次

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1）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申通地铁集团要实现多渠道实时发布路况信息，强化灾害性天气交通疏导。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根据不同的预警信号，共分四级响应、响应标准和行动。

5.2.1 IV级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

（一）IV级响应标准（蓝色）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蓝色IV级应急响应行动。

（二）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 街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区防汛办的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 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宣传防汛防台知识。

（三）IV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水务部门加强对防汛排水泵站、移动泵车和水闸的运行调度；量放水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适时雨中路面巡视和积水抢排；沿江、沿河潮拍门遇高潮及时关闭。

5.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本区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各街镇、各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准备；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协调消防等专业队伍和社会化抢险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绿化市容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对风口、路口、轨交沿线易倒伏行道树和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高达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

7. 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深基坑、盾构、塔吊、脚手架和玻璃幕墙、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安全措施。

8. 交通部门检查加固地面道路等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9 公安部门加强先期处置和道路保障，配合各专业部门联动落实相关处置工作。

10.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二、Ⅲ级响应

（一）Ⅲ级响应标准（黄色）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黄色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二）Ⅲ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3. 街镇防汛工作部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防汛分管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

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6. 区人武部、武警执勤一支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7. 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三）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台风影响时，视情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水务部门根据水情、工情加强水闸、泵站实时调度，全力控制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量放水等抢险人员，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5.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执行应急物资调运任务；指导各街镇和有转运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工作准备；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绿化市容、房管、道路运输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辖区道路，公路和绿地林带、郊野公园易倒伏高大树木，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应急维修和修建、绑扎、加固、拆除等。

7. 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

8. 交通部门对地面道路等的各类指示标志的防风措施和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

9. 公安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协同相关部门落实下立交“三合一”工作机制，适时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10. 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根据防汛部门指令，组织开展巡检、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三、Ⅱ级响应（橙色）

（一）Ⅱ级响应标准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橙色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政府、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二）Ⅱ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 街镇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

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 区人武部、武警执勤一支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7. 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与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三）Ⅱ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相关单位视情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水务部门全力保障水闸泵站运行安全，全员上岗加强道路积水处置和协助小区积水抢排，排水突击队和移动泵车根据指令做好重点区域的抢排工作。

5.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指导各街镇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各项工作；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救援和救灾安置任务。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加强路边进水口清捞频次，确保路边进

水口排水通畅。绿化市容、房管、道路运输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店招店牌、交通指示牌等。

7. 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塔吊、脚手架等设施设备，临时用房等建（构）筑物和玻璃幕墙等分部分项工程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8. 交通部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抢修受损的道路交通设施，及时组织力量抢排道路下立交积水。

9. 公安部门落实备勤力量，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10. 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按照指令在各出险地点完成抢险任务。

11.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四、I级响应（红色）

（一）I级响应标准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报请区政府、市防汛指挥部同意后，启动（或变更或终止）红色I级应急响应行动。

（二）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街镇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进入岗

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 区人武部、武警执勤一支队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 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三）Ⅰ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3. 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5.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6. 各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完成抢

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抢险任务。

7.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3.1 信息报送与处理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信息收集组织网络,落实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三报制度。险情、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上报。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信息报送要客观、准确,按区防汛指挥部受灾统计表格规范填写,统一口径,逐级上报;区有关职能部门灾情信息直报区防汛办。首报和续报要经值班领导审核,终报要有单位盖章或有关负责人的签名。要明确报送信息的固定电话机和传真机,自动传

真机要保证有人接收、转达。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3.2 人员转移

当出现灾情时，应千方百计减少人员伤亡，必须坚持先救人、后抢物资原则，切实做好人员的安全撤离和转移工作。按照防汛防台预案的计划步骤、要求，做到有顺序、有组织地疏散，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严格依法行政，采取强制撤离措施。

（1）危险、简易房屋人员转移

当预报重、特大灾害时，危房、简易临时房居民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负责及时转移，区房管局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协助执行。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临时安置点转移。

（2）人防工事及地下室人员转移

本区人防工事已用于商业、仓库的，其人员的疏散转移，包括地下重要物资的转移等工作，具体由区民防办公室负责落实。

（3）建筑工地人员转移

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负责对各类建设工地的现场管理和监管，在大风预警和台风警报期间，暂停建筑施工和室外高空

作业，及时加固塔吊、简易工棚等设施；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各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工地的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当地政府负责全部撤离工棚内的人员，并临时转移至就近的安全避险主体工程、场所，附近学校或指定的临时安置点。在撤离过程中，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必需的生活设施，提供饮用水、食品、医疗、卫生、安全管理等服务，使被撤离的人员思想稳定，生活得到保障和安心、放心。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阻仍滞留不转移的，严格依法行政，采取强制撤离措施。在落实转移工作时，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追究所在区域内的防汛责任人责任。

（4）渡口等滞留人员的疏散及转移

遇大风、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造成因渡船停航而大量人员滞留码头的，由交通委具体负责人员紧急疏散、转移等事宜。

5.3.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护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当按照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当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

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事发地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区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监测，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3.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本区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5.4 应急结束

（1）当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取消紧急防汛期。

（2）汛情及防汛等级等动态信息，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区防汛指挥部作出相应处置。

（3）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

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卫生康健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对受灾农田种植和蔬菜种植统计和指导，指导各镇组织农田种植和蔬菜种植恢复生产。

（4）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因受灾造成财产损失，灾后由中保闵行支公司和安信闵行支公司进行核实理赔。

6.2 抢险物资补充

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应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

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1）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组织修复。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3）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农田被淹，中保闵行支公司、安信闵行支公司应负责第一时间查勘现场，并负责保险理赔工作。

6.4 灾后重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6.5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具体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莘闵电信局负责组建抢险队伍，确保抗灾救灾期间的有线通讯畅通。

（2）利用闵行区政务网、短信群发等通讯工具确保各级防汛信息畅通，信息上通下达，防汛指挥通畅。

（3）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

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7.2 抢险和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部门以及沿江、沿河单位所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镇根据本行业、本区域实际情况组建专业应急队伍。紧急抢险救灾需调用部队的，由受灾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报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长调度指挥，区武装部根据指令负责组织调度抢险人员进行抢险与救援。

7.2.3 属地化管理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以块为主，全面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内的中央在沪企事业单位和市管企事业单位防汛抗灾的工作。中央在沪企事业单位、市管企事业单位实施属地化管理，服从大局，服从指挥，服从调度，配合和支持所在地的防汛抗灾工作。落实防汛责任制和管理网络，组织力量，集结抢险队伍，落实物资、机械设备等，全力配合所在地区防汛机构

的救助、救灾。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 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防汛指挥部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并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2) 事发地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防汛指挥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一线堤防决口的堵复、水闸重大险情的排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3)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7.3 专业保障

7.3.1 供电保障

上海市南电力公司负责组建供电线路抢修队伍，全力以赴确保单位和居民在抗灾救灾期间的正常供电，重点保证防汛泵站的安全供电。

7.3.2 供水保障

城投供水、威立雅公司各自负责组建抢修队伍，确保抗灾救灾期间正常供水。

7.3.3 供气保障

区建管委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正常供应。

7.3.4 交通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抗灾救灾期间的道路交通，确保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并会同区交通委及属地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限行、封交等措施。区交通委负责水上船只的防汛安全。

7.3.5 化救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区国动办配合区应急局参与处置“化学救助事故”。

7.3.6 环卫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域内环境污染及有关突发事件的处理。绿化市容局负责园林绿化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雨期间垃圾应急处置。区交通委负责指导公路行道树处置。

7.3.7 地下设施安全保障

地下工程分布在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由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具体负责落实防汛措施。

7.3.8 建筑工地和高空构筑物安全保障

建筑工地的防台防汛安全工作由区建管委负责监督；霓虹灯、广告牌等高空构建物的管理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

7.3.9 农业防汛安全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对菜田大棚、农业生产等防汛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各镇各自组建好农业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7.3.10 临时安置场所保障

教育局和体育局分别负责提供一定数量的学校和体育场所作为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场所，并根据市政府的指令做好中小学

学生等停课安置、安全工作。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受灾时加强巡逻，严厉打击破坏防汛设施和趁灾打劫的不法分子；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发挥全区公安信息网优势，及时将防汛防台信息传递给区防汛指挥部，为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7.4.2 医疗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抢险现场的医疗救护，组建医疗应急救护队伍，在受灾时 24 小时待命。组建以市五医院、区中心医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区急救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参加的医疗救护队伍，以及由区疾控中心派人参加的卫生防疫应急队伍。主动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临时安置点群众的医疗和危重病病人的转送工作，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消、杀、灭等灾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1）全区防汛物资由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分别负责存储。区商委负责协调落实区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区农业农村委保障本区蔬菜特别是绿叶菜市场平稳供应，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要。各类抢险物资由专人负责、定点统一存放，并制作印有联系人、联系电话、储备地点

等内容的表格备案。在遇大暴雨、台风侵袭及发生重大灾害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2）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委办局和有关单位自备足够的抢险车辆。在紧急抢险救灾时，由区防汛指挥部，区国动办、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临时紧急征用区内大型吊车及其它大型机械设备设施（包括船只），确保救灾之用。

（3）抢险物资砂石料的紧急征用由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

7.5.2 资金保障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 公众与社会保障

（1）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2）各级防汛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当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属地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当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

(2) 培训应结合防汛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 培训应做到学与管理科学规范，应用与操作相结合，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8.2 演练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8.3 奖惩

(1) 区防汛指挥部对各级防汛组织的防汛防台工作每年汛后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后，向区应急办备案，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村（居委）的防汛预案编制后，报所辖镇、街道、莘庄工业区防汛办备案。

8.4.2 预案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1）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2）防汛设施：包括河道、防汛墙、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洪水和高潮等引起的灾害侵袭的工程措施。

（3）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区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

生艇、冲锋艇、救生衣（圈）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设备。

（4）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四级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附件 1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宣传报道。遇台风等高等级响应时，统筹防汛灾情和信息发布；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防汛宣传管理、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2.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实际需要，担负防汛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风救灾等任务；执行重大防汛抗灾的突击任务，包括执行防灾爆破等重大任务。

3.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汛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安排。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

4. 区经委：负责督促工业领域防汛防台相关工作。

5. 区卫健委：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做好汛期相关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 区国资委：检查、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防汛防台工作。

7. 区建管委：负责检查、监督本区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必要时，发布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转移指令；组织全面排查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维护更新；依托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平台，会同区国动办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全区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正常供应。

8. 区交通委：负责检查、监督城市道路、公路、桥梁、航道涉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的实施；检

查、监督公交、出租、港口、水上航运、铁路道口等行业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的实施；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本区公路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的行业指导；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优先运送撤离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设备、队伍；当受台风、暴雨等灾情影响，出现大量旅客滞留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指令，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组织运力，快速、安全疏散旅客；负责组织和引导本区水域船舶防抗台风，必要时，组织实施管辖水域交通管制，防止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水域环境污染的发生；对危及防汛设施安全的船舶依法管理和处置；在台风等预警信号发布后，维护辖区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对船舶采取疏散、撤离等管理措施，并组织对遇险船舶的搜救；根据风力等级，组织和引导船舶避风，确保水上安全；协调辖区应急力量做好紧急出动的准备。

9. 区农业农村委：检查、监督区农口系统的防汛安全；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本区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组织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10. 区公安分局：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会同区交通委、区水务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限行、封交等交通应急措施；加强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器材的犯罪分子。

11.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因灾导致特困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督促本区养老机构防汛防台工作。

12.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公共防汛防台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等经费和资金；根据公共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紧急落实所需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经费和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区教育局：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14.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旅游饭店、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转发防汛预警、安全提示等应急信息。

15. 区体育局：组织、协调全区体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指导承办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下重大赛事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案，协调、落实体育场馆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16. 区规划资源局：配合防汛部门按需编制防汛专项规划；做好防汛工程规划审批和用地工作的指导，保障防汛安全。

17. 区房管局：协同街镇（莘庄工业区）做好辖区内房屋管理行业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指导、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修缮施工企业、拆除施工企业和征收（拆迁）单位等做好汛前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地等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指导街镇（莘庄工业区）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对危险房屋实施督查、督修，

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做好地下停车库等地下空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等疏通养护、“树线矛盾”处置，落实防汛排涝保障措施及防汛防台的其他工作；协同街镇（莘庄工业区）组织实施辖区内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等抢险排险、灾情处置、居民撤离危险区、社区自救互救工作；及时传递、上报辖区内住宅修缮工地、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地、住宅小区等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全区绿化和市容环卫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牵头处置“树线矛盾”问题；负责城市道路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对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台防汛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道路边进水口，突击清理垃圾等杂物。

19.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违反防汛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0.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组建好专业抢险队伍。

21. 区水务局：组织防汛墙、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会同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应急抢排措施；督促排水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进岗到位，及时打开积水路段的路中窨井盖，加快排水；负责河道保护

范围内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负责水文工作管理，做好水文监测和风暴潮预报等工作；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除险加固工作；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适当加密预报时段。

22. 区国动办：负责全区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区住建委落实全区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工作。

23. 区数据局：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

24. 区商务委员会：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全区抢险物资储备和余缺调剂，储存生活必需品，当灾情发生时，确保抢险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25. 区应急局：加强防汛防台社会面动员，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救、援”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救灾安置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承担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政府、区级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26. 区机管局：负责机关办公场所防汛安全管理。

27.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相关居民救援、应急抢险工作。承担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紧急情况下道路积水区域、居民小区的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28. 区城运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投诉信息，做好

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

29. 闵资集团：负责闵资集团所属资产防汛安全管理。

30. 区域投公司、南虹桥公司：负责区投资重大在建项目的防汛安全工作。

31. 闵房集团：负责区管公房、公租房、郊野公园、在建动迁安置房等防汛安全管理。

32. 大零号湾集团：大零号湾集团负责集团自有投资和代建项目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3. 闵粮公司：负责全区粮食保障及储备仓库防汛安全。

34. 马桥试验区：负责试验区公司资产和试验区公司投资、代建项目防汛防台安全。

35.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适当加密预报时段；加强短历时、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做好极端天气内部通报工作；归口管理，统一发布本区天气实况、气象预报和台风、暴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分析及预评估。

36. 虹桥应急响应中心：负责协同联动预警提示虹桥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开展枢纽防汛防台工作。

37. 市城投水务（集团）：负责闵行区三大片区防汛排水抢险、重大活动排水保障工作；负责做好排水应急保障服务。

38. 莘闵电信局：负责全区通讯线路队伍畅通，落实备用线路，组建好专业抢修队伍。

39. 市南供电公司：负责闵行地区电力输、配、售、服企业

的防汛防台工作；确保本区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设施的安全供电；负责本区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停）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停）电；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电应急抢险工作。

40. 人保财险闵行支公司、安信农保闵行支公司：负责受灾地区灾民、农业等保险、赔偿工作，及时筹集资金，做好统计工作。

41.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街镇（莘庄工业区）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或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42.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同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过汛期。

附件 2

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四级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防汛应急响应等级	区级	街道乡镇	各级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抢险队伍	部队	防汛物资	新闻媒体
IV级蓝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防汛办负责人	部门领导	应急准备状态		准备	播报信息
III级黄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应急值班状态	准备状态	备调	播报信息
II级橙色响应行动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处置状态	集结状态	备调	加强播报信息
I级红色响应行动	主要领导	党政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抢险状态	抢险状态	备调	加强播报信息